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聘任專任教師公告

2024/01/24

| | |
|--------|--|
| 人員類別： | 專任教師(系統組) |
| 職 稱： | 助理教授以上 |
| 職 系： | 電機工程系 |
| 官 職 等： | |
| 名 額： | 1 名 |
| 性 別： | 不拘 |
| 待 遇： |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 |
| 工作地點： | 臺灣科技大學 |
| 資格條件： | <p>1、已獲電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預計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博士學位者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出具之證明函)，助理教授資格以上。</p> <p>2、至起聘日止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，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於施行(2015 年 1 月 14 日)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</p> <p>3、我們鼓勵在當前或新興領域具有深厚背景的候選人申請，包括（但不僅限於）：控制系統、智慧系統、系統工程、生醫工程、機器人技術及其各種相關領域。</p> <p>4、可授控制系統、信號系統等電機相關課程，具備產學合作，英文授課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。</p> |
| 工作項目： |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 |
| 檢附證件： | <p>1、履歷自傳（含學經歷及各項服務）。</p> <p>2、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。</p> <p>3、五年內代表著作。</p> <p>4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；各級學位證書影本；教師證書影本(選項)。</p> <p>5、可開授課程一覽表（附 syllabus 樣本）。</p> <p>6、推薦信函三封（含指導教授）。</p> <p>7、檢附相關教學教具(選項，具有撰寫教學專用書、創新課程設計、研發教材教具、教學策略與方法及科技融入教學等之經驗)。</p> <p>8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</p> <p>※初審合格者將通知面試，請務必註明方便聯絡之電話及 E-mail。</p> <p>※所寄資料，不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</p> |
| 聯絡方式： | <p>聘任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起。</p> <p>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</p> <p>收件地址：(10607)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收。</p> <p>聯絡電話：02-2737-6685 (涂小姐)。</p> |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聘任專任教師公告

2024/01/24

| | |
|-------|--|
| 人員類別： | 專任教師(資訊與通訊組) |
| 職稱： | 助理教授以上 |
| 職系： | 電機工程系 |
| 官職等： | |
| 名額： | 1名 |
| 性別： | 不拘 |
| 待遇： |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 |
| 工作地點： | 臺灣科技大學 |
| 資格條件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獲博士學位 2. 具資訊與通訊網路相關專長者。 3. 具備教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 4. 具備英文授課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。 5. 至起聘日止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，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於施行(2015 年 1 月 14 日)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|
| 工作項目： |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 |
| 檢附證件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履歷自傳(含學經歷及各項服務)。 2、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。 3、五年內代表著作。 4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；各級學位證書影本；教師證書影本(選項)。 5、可開授課程一覽表。 6、推薦信函二封。 7、相關英文能力或英文授課能力(選項)。 8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 <p>※初審合格者將通知面試，請務必註明方便聯絡之電話及 E-mail。</p> <p>※所寄資料，不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</p> |
| 聯絡方式： | <p>聘任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起。</p> <p>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</p> <p>收件地址：(10607)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收。</p> <p>聯絡電話：02-2737-6685 (涂小姐)。</p> |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聘任專任教師公告 2024/01/24

| | |
|------|--|
| 人員類別 | 專任教師(電力電子領域) |
| 職稱 | 助理教授以上 |
| 職系 | 電機工程系 |
| 名額 | 1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待遇 |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 |
| 工作地點 |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|
|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獲博士學位，主修電力電子，並需以電力電子為研究領域。 2. 可教授電力電子學相關課程。 3. 具備英文授課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。 4. 至起聘日止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，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於施行(2015 年 1 月 14 日)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|
| 工作項目 |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 |
| 檢附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自傳 (含學經歷及各項服務)。 2. 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。 3. 五年內代表著作。 4. 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；各級學位證書影本。 5. 教師證書影本 (選項)。 6. 可開授課程一覽表 (附 syllabus 樣本)。 7. 推薦信函二封。 8. 相關英文能力或英語授課能力證明。(選項) 9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 <p>※初審合格者將通知面試，請務必註明方便聯絡之電話及 E-mail。 ※不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所寄資料恕不寄還。</p> |
| 聯絡方式 | <p>聘任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起。</p> <p>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收件地址：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請註明：應徵電力電子組)收。</p> <p>聯絡電話：02-2737-6685 (涂仁貞小姐)。</p> |